

A 2026 100080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雁塔校区 10 号公寓楼
家具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西北政法大学

乙 方: 陕西蓝美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5.18

签订地点: 西北政法大学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雁塔校区 10 号公寓楼

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西北政法大学 2026 年雁塔校区 10 号公寓楼家具采购项目 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相应的货款。

1. 购置清单（人民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 (元)
上铺下桌 组合式公	由校	单床尺寸：长 2000mm×宽 1000mm，高 2200mm，（偏差±	3280	102	组	334560

寓床(两联中梯)		10mm); 衣柜: 长 800mm×宽 600mm×高 1750mm; 书桌尺寸: 长 1200mm×宽 600mm×高 760mm (距离地面高)				
上铺下桌组合式公寓床(单体侧踏梯正常款)	由校	单床尺寸: 长 2000mm×宽 1000mm, 高 2200mm, (偏差±10mm); 衣柜尺寸: 长 800mm×宽 600mm×高 1750mm; 书桌尺寸: 长 1200mm×宽 600mm×高 760mm (距离地面高)	2000	97	套	194000
上铺下桌组合式公寓床(单体侧踏梯加长款)	由校	单床尺寸: 长 2100mm×宽 1000mm, 高 2200mm; 衣柜: 长 800mm×宽 600mm×高 1750mm; 书桌: 长 1200mm×宽 600mm×高 760mm (距离地面高)	2140	5	套	10700
公寓椅	由校	常规	118	306	把	36108
置物柜	由校	长 1000mm×宽 600mm×高 2200mm	890	102	组	90780
四人位休闲桌椅	由校	桌: 长 1300mm×宽 800mm×高 750mm; 椅: 长 470mm×宽 460mm×高 450mm	660	5	套	3300
合计金额(大写): <u>陆拾陆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669448)</u> (含税)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本合同总额为货物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税率13%，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在乙方货物交付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税率13%，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质保期为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采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拒不开支票或者开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1) 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 单位账号：1020 0657 0787

(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

郊支行

(4)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3215 0D

(5)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开户名称: 陕西蓝美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2) 银行账号: 3700020509024593537

(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西安北大街支行

(4)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 10467 32954 802

(5)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鸿海大厦 A 座 2301 室

(6) 供应商规模: 小微企业

(7) 供应商特殊性质: 其他

注: 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交货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2. 交货地点: 西北政法大学 雁塔校区 10 号公寓楼

3.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4.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需与合同完全一致。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货物质保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维保，包括货物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中标人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质保期外设备出现问题只收取设备维修费。

5.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接到报修后，2小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处理。严重问题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如经检测，无法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6.质保期内，每学期提供一次免费上门巡检和紧固保养服务。

五、技术服务承诺

1.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如果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如因乙方未及时进行维修，致使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货物到货后，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与乙方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要求：

1)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床类、椅类、家具有害物质限量等相应国标。

2) 一致性验收：产品材质、颜色、规格、数量与合同及投标样品完全一致。

3) 质量验收：结构稳固无晃动，表面处理完好无瑕疵，各功能部件（抽屉、铰链等）运作顺畅。

4) 环保验收：乙方提供甲醛释放量等指标检查报告。

3.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样品等；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

要求；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3）不能按合同履行约；（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

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甲方还需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8.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退还给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

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需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13.乙方需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3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规定

1.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资产运营处(招标办公室)1份，财资处1份，使用单位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北政法大学 乙方(盖章): 陕西蓝美家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斌

(签字): 张斌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张斌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18629391153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8日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